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201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于2014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60,451,597股，发行价格为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5,251,498.40元，扣除12,781,563.12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7号】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通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公司原有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单或 7 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以上述方式存放的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乙方、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提前支取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建华、水耀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